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成功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成鎮民字第106000531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白守蓮(三仙台)公墓、小港(第九)公墓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39條、41條暨臺東縣政府105年11月8日府民禮字第1050222607號函、106年4月20日府民禮字第106007870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件前於105年11月9日成鎮民字第1050015155號公告遷葬，現延長公告至106年6月30日。

二、遷葬原因：增進都會整體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。

三、遷葬範圍：(詳如附件)

白守蓮公墓：成功鎮三仙段12、14、22、21-1、21-2、8、23-2、23-4、10、11、13、16地號土地範圍。

小港公墓：玉港段408地號土地範圍。

四、申請補償費作業應具備證件：

(一)亡者除戶謄本正本3份。

(二)可證明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3份。

(三)申請人身分證影正反面影本。

(四)申請人存摺影本。

(五)申請人印章。

(六)起掘前之全墓(遠照)、墓碑(近照)、起掘中及起掘後之照片各1張。

五、旨揭公墓範圍內遷葬墳墓，本所於公墓周圍豎立遷葬公告標誌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者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遷葬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
六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由本所依法代為起掘，安置於本鎮第九公墓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不得異議。爾後如於整地過程中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另行公告。

七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逕向本所辦理遷葬事宜，電話：089-851004轉31或089-853226。

鎮長黃博昌